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6202002000139**

进场交易编号：**ZFCG-GX-2020-0083**

采　　购　　人：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23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34
第六章 评审办法.....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6202002000139

进场交易编号：ZFCG-GX-2020-0083

项目名称：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总预算：51.206941 万元

最高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前期已公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本项目高新区 11 所学校幼儿园校舍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测评估鉴定，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性整改报告；各学校幼儿园经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后 5 日内再次进行评估鉴定；服务期限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绩效目标为 11 所校舍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校舍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鉴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包括主体结构、钢结构和地基基础检测）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

	发的 CNAS 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须包含建筑结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 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

（1）注册信息：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高新区”。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

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采购文件中的《电子招投标工作须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5.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多 CA 驱动操作手册》。

根据上级要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用电子健康通行码。当前政务服务中心已实行健康码查验，对显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

请相关供应商及时申办健康码。因未申办健康码或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而无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采用无直播不见面开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采购文件中的《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和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以便能顺利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格审查证件原件，无需到达现场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在磋商结束之前保持联系畅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联系不到而引起磋商会议不畅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

地　　址：潍坊市健康东街 6699 号

联 系 人：张延瑞　　联系方式：0536-8095090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东风东街 4899 号科技金融园 10 座 6 层

联系方式：0536-2259870

2.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扈铁桥、王倩　　联系方式：0536-225987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采购人：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总预算：单价预算为：5.3 元/平方米，总预算为：51.206941 万元 最高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总预算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	采购内容： 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包括主体结构、钢结构和地基基础检测）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须包含建筑结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需提供的样品：无
7	1.磋商保证金：0 元。 2.履约保证金：0 元。
8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问题汇总后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之前将加盖公章扫描件及 Word 版材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或将书面材料送至我公司（**请各供应商于答疑时间截止前提出**），由我公司汇总后统一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相关媒体上进行答复，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平台到采购业务答疑文件模块下载或登录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看。 邮箱：qixinzhaobiao@126.com　　电话：0536-2259870 **★本项目所有答疑及补充材料，均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信息为准，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媒体网站相关**

	通知，并及时查阅下载，代理机构不再向各供应商单独发放。
9	1.响应文件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文件，各供应商磋商现场不用提供。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备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15 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上述时间段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 2 分钟左右，若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 14 时 15 分前非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 或 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 CA 证书、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忘记 CA 证书密码、CA 证书过期、CA 证书未升级、供应商网络故障等。**具体制作方法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以及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手册。 **2.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3.业绩确认及公示：** **磋商会议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投标人端。投标人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 **4.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进行二次报价时，代理机构通过电话联系发出报价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填写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可加盖单位公章确认，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须上传授权委托人与本人身份证及签名字样的合照，以证明签字有效性。报价函扫描 PDF 版或拍照格**

	式在 15 分钟内上传至系统相应模块或发送到磋商现场指定邮箱中，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回复的执行响应文件中价格。指定邮箱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时，代理机构通过电话联系发出报价通知时提供。 5.本项目无复会环节，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成交公告。
10	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4 时 00 分 地　　点：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地　　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与惠贤路交叉口西北角 **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1	评审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2	项目联系人：扈铁桥、王倩 联系方式：0536-2259870　　邮箱：qixinzhaobiao@126.com
13	**本项目必须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确认，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即：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开评标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有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减少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数量，每个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多于 1 人，对近 14 天内有较重疫区的旅行史的供应商人员建议不要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如必要参加且授权委托人居住近期重点疫区提供核算检测，磋商时应携带核酸检测证明，同时需出具电子健康码。当前政务服务中心已实行健康码查验，对显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因未申办健康码或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而无法进入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供应商人员进入开标室后按顺序递交相关资料，在代理机构引导下按每人之间不少于一个座位的间隔就坐。

三、本项目不安排复会和现场公布评标结果环节，评标结果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查阅。

四、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投标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竞争性磋商）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一步规范磋商行为，提高磋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竞争性磋商，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网上竞争性磋商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竞争性磋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竞争性磋商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争性磋商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竞争性磋商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确认（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放弃，参与磋商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CA 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二）CA 免费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供应商登录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参见《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三）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的上午：9:00-12: 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

2.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3.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限制也不排斥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任何数字证书产品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正常使用。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

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响应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供应商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响应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无缝对接。

3.响应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的 U 盘或光盘（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供应商需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五、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时，供应商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响应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多个 CA。

（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解密。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

2.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运行；

6.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项目暂停，待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竞争性磋商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2．磋商双方

2．1“采购人”系指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向评委会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供应商、供应商磋商代表

3.1 供应商的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关设备能力的国内合法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授权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如授权委托人居住近期重点疫区提供核算检测，磋商时应携带核酸检测证明。

3.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响应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采购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3.4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成交人须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下表以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取，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服务费	
金额（万元）	成交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5%

5．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评委会否决。

5. 2 响应文件包括：

5.2 响应文件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4）法人资格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资格情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材料。

a、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评审专家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b、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包括主体结构、钢结构和地基基础检测）和 CNAS 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须包含建筑结构)；

c、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不按附件格式提供或不按附件格式签字、盖章的无效）；

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不按附件格式提供或不按附件格式签字、盖章的无效）；

e、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按附件格式提供或不按附件格式签字、盖章的无效）。

f、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内容。

注：（1）第 a-e 项证件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须在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加盖公章扫描件。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2017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及合同复印件

（9）项目小组组成表

a．组成人员表

b．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c.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10）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1）响应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3）信用承诺书

（14）未被列入惩戒对象名单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按前附表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活动中同时参与。

5.4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5.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5.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5.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5.5.3 在磋商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6．磋商保证金按照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交。

7．磋商报价说明

7．1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7．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7.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磋商工作程序

（1）磋商代表向评委会递交响应文件

（2）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等有关人员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见证管理。

（3）响应文件解密，首先进行第一次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

（4）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插上 CA 密钥，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成功后然后批量导入解密后的所有响应文件，依次唱标，公开第一轮报价。

（5）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评委会审阅响应文件：

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7）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评委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次序分别进行磋商。评委会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评委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各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委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能

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委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进行二次报价时，代理机构通过电话联系发出报价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填写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可加盖单位公章确认，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须上传授权委托人与本人身份证及签名字样的合照，以证明签字有效性。报价函扫描 PDF 版或拍照格式在 15 分钟内上传至系统相应模块或发送到磋商现场指定邮箱中，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回复的执行响应文件中价格。指定邮箱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时，代理机构通过电话联系发出报价通知时提供。

（9）评委会进行打分

评委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磋商会议参加机构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等有关人员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见证管理。

10．评委会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磋商纪律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12.1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况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或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

（2）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 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过采购预算、有多个报价；

（5）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6）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7）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并存在内容严重不一致；

（8）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0）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如采购文件中有要求）；

（11）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目；

（12）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3）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委会认定与所投报产品不符；

（14）经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评委会认定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含量过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6）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7）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8）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的情形；

（19）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1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终止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3．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合同授予

14．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4．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5．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6. 政策性功能

16.1 小微企业

16.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6.2 监狱企业

16.2.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供应商须上传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时，供应商须上传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6.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终有效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供应商须上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代理商参与的，还须同时上传制造商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经社会监督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4 节能环保附加分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品目清单内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给予优先采购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5%。

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评审价格只用作价格分计算，不作为合同签订价格依据，合同签订价格为最终报价。

说明：本项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再次复印或扫描后打印均无效）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价格扣除。

17.供应商资格、业绩和荣誉公示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业绩和荣誉，需编制《响应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上传到响应文件的单独模块。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拟采购潍坊高新区校舍安全性及抗震性检测鉴定项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对高新区 11 所中小学幼儿园（共 27 栋 96616.87 平方米）的校舍委托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安全性及抗震性检测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对评估发现的问题由评估公司提出可行性整改意见，各学校幼儿园经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后，再次进行评估鉴定，确保校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服务期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绩效目标为 11 所学校幼儿园校舍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为高新区 11 所中小学幼儿园共 27 栋房屋 96616.87 平方米，对学校幼儿园校舍的安全性及抗震性进行检测鉴定评估，对评估发现的问题由评估公司提出可行性整改意见，各学校幼儿园经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后，再次进行评估鉴定；鉴定合格报告能够代替验收手续。服务期限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绩效目标为 11 所学校幼儿园校舍质量安全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1.2 鉴定规范

综合考虑实施本次鉴定工作涉及的房屋主体建筑年代跨度 大、施工资料不齐全、鉴定工作体量大等的复杂情况，选用《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作为鉴定依据。

1.3 安全性鉴定要求

（一）执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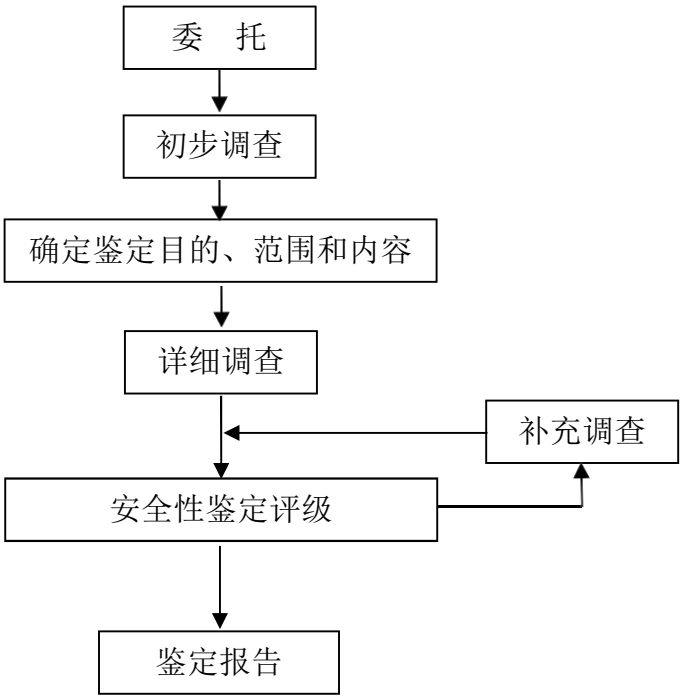
委 托
初步调查
确定鉴定目的、范围和内容
详细调查
补充调查
安全性鉴定评级
鉴定报告

1、根据安全性鉴定的调查范围和内容，填写调查表。

2、详细调查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下列工作内容：

（1）结构体系基本情况勘：

1）结构布置及结构形式；

2）圈梁、构造柱、拉结件、支撑或其他抗侧力系统的布置；

3) 结构支承或支座构造；构件及其连接构造；

4) 结构细部尺寸及其他有关的几何参数。

（2）结构使用条件调查核实：

1) 结构上的作用(荷载)；

2) 建筑物内外环境；

3) 使用史，包括荷载史、灾害史。

（3）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础的调查与检测：

1) 场地类别与地基土，包括土层分布及下卧层情况；

2) 地基稳定性；

3) 地基变形及其在上部结构中的反应；

4) 地基承载力的近位测试及室内力学性能试验；

5) 基础和桩的工作状态评估，当条件许可时，也可针对开 裂、腐蚀或其他损坏等情况进行开挖检查；

6) 其他因素，包括地下水抽降、地基浸水、水质恶化、土壤腐蚀等的影响或作用。

（4）材料性能检测分析：

1) 结构构件材料；

2) 连接材料；

3) 其他材料。

（5）承重结构检查：

1) 构件和连接件的几何参数；

2) 构件及其连接的工作情况；

3) 结构支承或支座的工作情况；

4) 建筑物的裂缝及其他损伤的情况；

5) 结构的整体牢固性；

6) 建筑物侧向位移，包括上部结构倾斜、基础转动和局部 变形。

（6）围护系统的安全状况和使用功能调查。

（7）易受结构位移、变形影响的管道系统调查。

（二）在对校舍主体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建筑物存在安全及抗震性隐患时，对主体安全性判定为 Csu 或者 Dsu 级及抗震性能不满足抗震鉴定标准的建筑，建议修缮、加固。

（三）对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缺失的工程项目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对建筑主体安全性进行评定。

（四）对工程现状与设计不符、改变使用用途或者使用过程中未经过设计的改扩建情况的主体工程，对建筑主体现状进行检测，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对建筑主体安全性进行评定。

1.4 抗震性鉴定要求

（一）抗震类别及后续使用年限选择：

A 类：在 70 年代及以前建造经耐久性鉴定可继续使用的现有建筑，其后续使用年限不应少于 30 年；在 80 年代建造的现有建筑，宜采用 40 年或更长，且不得少于 30 年。

B 类：在 90 年代(按当时施行的抗震设计规范系列设计)建造的现有建筑，后续使用年限不宜少于 40 年，条件许可时应采用 50 年。

C 类：在 2001 年以后(按当时施行的抗震设计规范系列设计)建造的现有建筑，后续使用

年限宜采用 50 年。

(二）现有情况调查

1、地基基础工作情况；

2、结构布置，与图纸符合程度；

3、构件尺寸，与图纸符合程度；

4、钢筋的配置，与图纸符合程度；

5、构件变形；

6、外观质量；

7、附属结构，如女儿墙易掉落构件等。

（三）抗震承载力分析

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对该工程原设计进行结构复核验算。

1、荷载取值

恒荷载按实际建筑做法对应《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中的规定取值；活荷载标准值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中的规定取值。

2、验算条件

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验算时，混凝土强度采用实测值，钢筋强度按设计取值。验算分析采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编制的 PKPM 系列结构计算软件，所有的结构布置及构件尺寸均按设计图纸结合实际情况输入计算机，由计算机形成该建筑物的结构模型进行验算。

3、验算结果

（四）抗震措施分析

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的类别，对该工程抗震措施进行分析。

（五）抗震性能分析

根据以上鉴定内容，对抗震性能进行综合分析。

1.5 鉴定内容

（一）校舍主体工程

1) 上部承重

2) 围护系统

3) 地基基础

（二）校舍建筑物安装工程

1) 外墙装饰面

2) 防跌落围护

3) 大型字牌及外挂标志物

4)其他可能的安全隐患

（三）校舍周边环境

1) 沟壑、河流

2) 山体、土丘

3) 大落差地势

4) 人为造成的环境改变

5) 砌体院墙

6) 建筑主体周边的塌陷

7) 其他可能的安全隐患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本项目高新区 11 所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的工程质量安全性抗震性评估鉴定，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性整改报告；各学校幼儿园经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后 5 日内再次进行评估鉴定；服务期限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绩效目标为 11 所学校幼儿园校舍工程质量评估鉴定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完成第一次检测后付款 50%，整改完成后乙方再次检测，验收合格报告送达甲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五、高新区学校幼儿园工程质量安全检测评估鉴定清单表

序号	问题学校名称	单体建筑名称（注明当前用途）	建筑面积（单位：㎡）	完成施工图设计时间（年月日）	开工、竣工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1	凤凰学校	5 号楼	3298	2011	2011.8-2012.3	
2	凤凰学校	6 号楼	3298	2011	2011.8-2012.3	
3	凤凰学校	7 号楼	3852	2011	2013.8-2014.3	
4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1 号楼（体育馆）	2958	2008.12	2009.5.31-2010.7.31	
5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2 号楼（教学楼）	2736	2008.12	2009.5.31-2010.7.31	
6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3 号楼（教学楼）	2736	2008.12	2009.5.31-2010.7.31	
7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4 号楼（教学楼）	2976	2008.12	2009.5.31-2010.7.31	
8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5 号楼（实验楼）	4391	2008.12	2009.5.31-2010.7.31	
9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6 号楼（图书信息楼）	6512	2008.12	2009.5.31-2010.7.31	
10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7 号楼（教学楼）	2995	2008.12	2009.5.31-2010.7.31	
11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8 号楼（教学楼）	3235	2008.12	2009.5.31-2010.7.31	
12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9 号楼（艺术楼）	5412	2008.12	2009.5.31-2010.7.31	
13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10 号楼（教学楼）	2203	2008.12	2009.5.31-2010.7.31	
14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11 号楼（学生公寓）	2506.75	2008.12	2009.5.31-2010.7.31	
15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12 号楼（学生公寓）	2506.75	2008.12	2009.5.31-2010.7.31	
16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13 号楼（学生公寓）	2156.75	2008.12	2009.5.31-2010.7.31	
17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14 号楼（学生公寓）	2156.75	2008.12	2009.5.31-2010.7.31	
18	实验学校（含美加学校）	15 号楼（餐厅）	4535	2008.12	2009.5.31-2010.7.31	

19	上海新纪元学校	中学楼	3900	2013.12	2013.12-2014.12	
20	上海新纪元学校	实验楼	4040	2013.12	2013.12-2014.12	
21	浞景学校	艺体馆	4130.19	2014。5	2014.6.30-2015.7.30	
22	钢城现代幼儿园	教学楼	3033	2008.12	2009.6-2010.9	
23	清平幼儿园	幼儿园、餐厅	5141	2013.7	2015.4-2016.7	
24	浞景幼儿园	教学楼	2700	2013.11	2013.11.7	
25	志远幼儿园	教学楼	3852	2013.8	2013.12.1-2014.7	
26	智野幼儿园	教学楼	3600	2008.12	2009.5.31-2010.7.31	
27	卧龙幼儿园	教学楼	5756.68	相关图纸资料缺失		
合计		**96616.87**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潍　坊　市
政府采购服务采购合同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甲方（采购人）：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一）本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磋商文件；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七）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四、货款支付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1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支付方式

1、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完成第一次检测后付款 50%，整改完成后乙方再次检测，验收合格报

告送达甲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 1 种方式。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本项目高新区 11 所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测评估鉴定，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性整改报告；各学校幼儿园经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后 5 日内再次进行评估鉴定；服务期限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绩效目标为 11 所学校幼儿园校舍工程质量评估鉴定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4、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5、合同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2、乙方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

5、需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八、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合同不能按时正常执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___%，人民币____元。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履行保证金；（二）成交服务费。

本合同应提交_____（二）_____。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采购内容	安全检测评估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报价
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1、本单位承诺响应本次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 2、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如报价明细中出现漏项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备注：本项目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

采购内容	安全检测评估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报价**
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1、本单位承诺响应本次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 2、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如报价明细中出现漏项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的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7、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8、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并完全了解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设计）

备注：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a、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学历	
担任职务		电话			
完成的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规模	完成日期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注：1、学历、职称/ 职业资格要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填写，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b、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在本合同中拟任职</td><td></td><td colspan="2">为单位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7">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8">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5">主要工作说明</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8">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相关人职称证明或上岗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设计）

注：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项目概况

b．项目的策划思路和理念

c．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d．后续工作安排及项目保障措施

e. 项目整体的策划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通信代码</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上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固定资产</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开户银行</td><td>名称</td><td></td><td rowspan="2">办公场所</td><td>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帐号</td><td></td><td>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形式进行说明。

九、资格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质证书名称	有效期	审批机关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包括主体结构、钢结构和地基基础检测）和 CNAS 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须包含建筑结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信用承诺书		
……		
其他		

十、2017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内容	总额
……						

注：1、供应商申明所提供的经营状况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十一、信 用 承 诺 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未被列入惩戒对象名单

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响应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5">响应供应商资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资质情况</td><td>发证机关</td><td>是否提供原件</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业主及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合同金额</td><td>是否提供原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项目人员奖项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业主及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项目负责人</td><td>是否提供原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项目人员资格证书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证件名称</td><td>姓名</td><td>是否提供原件</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响应供应商荣誉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荣誉项目</td><td>获奖时间</td><td>获奖级别</td><td>是否提供原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微企业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小微企业</td><td>批复机关</td><td>批复时间</td><td>是否提供原件</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企业业绩要求详见评审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列入黑名单。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报价中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本项无格式，供应商需要进行报价说明时可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

2、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3、其他材料。

附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如有多个小微企业应分别注明）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共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如：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3、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相关明细及材料的磋商现场不予认可。 **4、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明细的，评委会不予认可，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格式 2：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其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　　元								
环保产品								
1								
2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

3、此表中的产品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再次复印或扫描后打印均无效）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价格扣除。

4、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明细的，评委会不予认可，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								
如：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所投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3、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相关明细及材料的磋商现场不予认可。 **4、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明细的，评委会不予认可，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的原则及要求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2.评审由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独立、客观评审，其中主观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客观分的最终得分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共同确认，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项最终得分之和，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3.采购过程中或采购任务结束后，经核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按无效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采购文件中需提供的各项证件及业绩材料，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在磋商前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后递交的补充材料不予接受。

5.本项目中的近三年指 2017 年 11 月份以来。

二、评审办法

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值
分值	15	41	44	100

2、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15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公式：（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计算（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有效报价指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最终报价。本项目单价预算为 5.3 元/平方米，总预算为 51.206941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值的，对其报价作无效报价

			处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5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为：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以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两者缺一不可。 **备注：将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上传到系统指定模块，并且磋商现场代理机构能够在网站上查询到本项目中标公告，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查询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市级及以上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市级及以上住建部门指定交易网站等，会员制收费的社会网站不予认可。**
	企业实力	1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AA 级信用机构”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获得建筑结构类科研奖项：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每项加 3 分；厅级科学技术奖励每项加 1.5 分；最高得 10 分；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2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具有建筑专业高级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的扫描件，得 3 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部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筑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具有建筑专业高级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单人有多个级别证书的不能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44	1.对房屋安全鉴定总体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是否准确、到位，研究内容与工作深度是否全面合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及相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关键技术分析及相应的方案措施等。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及相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投标人工作大纲完整性、针对性，工作大纲能否满足工作开展需要。工作大纲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工作大纲及相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工作大纲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投标人检验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及相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投标人对项目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 合理性的情况等。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及相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服务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1.5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等。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及相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服务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1.5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7.投标人对检验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保障的全面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及相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服务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1.5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备及性能指标是否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等。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及性能指标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并能保证本项目保质保量的实施的得 5 分，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基本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拟投入的设备实施数量及性能指标明显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附件 1：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联系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注：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上述联系表，将表格制作在响应文件中，以便磋商当日可随时与供应商代表联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最终报价表

2020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及编号	潍坊高新区校舍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SDGP370706202002000139		
安全检测评估面积	_____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_____元/平方米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